**吐鲁番市2025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及综合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YZB2025-(Z)24**

**采 购 人 ：吐鲁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华域天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447052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4470527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_Toc44705271)3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2](#_Toc44705272)2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_Toc44705273)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_Toc44705274) 2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44705277)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吐鲁番市2025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及综合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吐鲁番市2025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及综合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8月04日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ZB2025-(Z)24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2025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及综合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949800.00

最高限价（元）：949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吐鲁番市2025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及综合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49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咨询服务机构为我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两高”论证、节能监察、节能宣传培训提供技术支撑、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1日至2025年07月18日，每天上午09:30至13:30，下午16:3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4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4日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18399999326；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吐鲁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吐鲁番市绿洲东路 495 号

联系方式：0995-85220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华域天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示范区和平街11幢2层201号

联系方式：136999022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莉

电 话：13699902201

2025年07月1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情况 |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2025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及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YZB2025-(Z)24  招标内容：采购咨询服务机构为我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两高”论证、节能监察、节能宣传培训提供技术支撑、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金额：949800.00元  资金来源：2024年重点项目前期费  最高限价：949800.00万元**（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履约期限：1年 |
| 2 | 采购单位 | 名 称：吐鲁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吐鲁番市绿洲东路495号  联系人：李莎  联系电话：0995-8522069 |
| 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华域天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示范区和平街11幢2层201号  联系人：张莉  联系方式：13699902201 |
| 4 | 投标人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其他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是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社保缴纳证明(投标企业提供被委托人)近1个月及以上单位社保缴纳凭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5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6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
| 7 |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8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9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
| 10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评标权重：商务及技术评分80分，价格评分20分。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整）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电汇、转账或政采云电子保函，转出账户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予受理。**  **投标保证金形式：非现金形式。为减少收取/退还保证金的手续，采用电汇、网银转账或政采云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  **（1）若采用电汇或转账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之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或银行电汇形式汇至本公司账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户名：新疆华域天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高昌支行**  **帐号：3026 5301 0400 1229 8**  **行号：1038 8302 6535**   1. **若采用保函形式：采用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备注：1、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2.保函金额不得少于保证金金额；3、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4、保函应是针对本项目开具的；5、保函是投标文件中组成部分；6.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7.投标单位提供的保函必须是政采云电子保函并且真实有效，否则后果自负。**   **注：投标人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简写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字样，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换取收据时，将保证金截图发送至1252412748@qq.com并与财务联系人 ：李雅楠 联系 电话：13999699360。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  **\* 退投标保证金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 13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中标供应商未按国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取费标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 |
| 14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08月04日 10：00时（北京时间） |
| 15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16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7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供应商不得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18 |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供应商要求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的3天前。  形式：供应商将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 19 | 澄清发出的形式 | 以书面形式发出，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时发布，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20 |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份数（中标以后中标单位提供） | 1、投标文件的份数：投标文件应一式叁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并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  2、分册装订要求：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应分册装订，并分别胶装成册，并按投标文件相应的内容编制详细的目录，逐页按顺序标注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2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5 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及技术方面的专家 4 人；经济及技术方面的专家由政府采购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2 | 电子投标须知 | 1.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各投标单位务必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的各项配置及CA锁网上进行签到、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投标文件报价确认签字时间为10分钟，超过时间视为报价无异议。  （如投标单位对电子投标操作不清楚、无法完成，可到招标现场，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本单位CA锁网上进行签到、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  2.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异议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3.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单位及时办理CA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准备相关资料，若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资格条件不符或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失败，则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不利后果。投标单位应在中标后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如二者内容不一致，则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
| 23 | 中小企业政策 |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  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既有中小企业承接，也有大型企业承接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24 | 通讯联系 | 供应商自提交投标文件之时起至评标结束止，应确保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保持有效和畅通，以保证在招投标期间需进行往来函件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能及时发送或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效或通讯不畅）引起的一切后果。 |
| 25 | 对招标文件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评分办法等采购需求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 受理单位：新疆华域天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莉  联系电话：0995-8637000、13699902201 邮箱：370882269@qq.com  质疑函接受方式：书面形式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示范区和平街11幢2层201号 提出质疑时间：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备注：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26 | 对招标文件除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评分办法等采购需求内容以外事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 受理单位：新疆华域天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莉  联系电话：0995-8637000、13699902201 邮箱：370882269@qq.com  质疑函接受方式：书面形式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示范区和平街11幢2层201号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  备注：1、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质疑由采购单位受理。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27 | 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吐鲁番市财政局。 |
| 28 | 评审情况的公告 | 评审结果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29 | 政府采购合同  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
| 30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30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逾期、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1 | 招标代理费 | 代理费收取方式：电汇或银行转账  代理费收取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按标准下浮20%，由中标人支付。 |
| 32 | 信用查询记录 |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 |
| 33 | 节能环保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采购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的产品：  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
| 34 | 特别提示 | **招标文件中部分标有实质性要求、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  **盾，应以本表为准。**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 构。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 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 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 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非中小企业承接，其投 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 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 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 **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 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 金。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 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公告

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人须知

4.4 采购项目需求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7 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 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 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 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 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 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 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 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 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 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 成部分。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 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 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 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 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的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 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 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 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 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无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 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 ”，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 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无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 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 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 出申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 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 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 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介绍参加开标 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 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 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 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 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 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 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 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 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 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投标无效**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 **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 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2.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 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

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 人，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三家；**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 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5.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

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5.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按照技术部分优劣进行排序。

**26.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 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 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 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 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 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 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 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 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 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 交履约保证金。

**31.履约验收**

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32.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 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 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 ”，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4.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 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 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4.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提出 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 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 商。

**35.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 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提出 投诉。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吐鲁番市2025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及综合服务项目是委托咨询服务机构为我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全社会节能监察及验收、节能培训、节能宣传、“两高”项目论证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咨询服务，咨询机构需选派一名工作人员实地开展服务工作，服务期限一年，推动我市节能降碳工作取得实效。

二、采购预算、报价要求

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94.98万元。报价要求包括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全社会节能监察及验收、节能培训、节能宣传、“两高”项目论证咨询服务费用及选派工作人员各类支出。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供应商报总价，报价包含成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三、项目要求

（一）需在2025年8月15日完成全国生态日宣传工作及服务期内节能宣传周宣传工作，提前做好各项宣传准备工作。

（二）对提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务必在一周内反馈修改意见，召开项目评审会统一反馈修改意见后，除未要求修改意见外，不可再多次反馈修改意见，原则上修改完毕后一周内出具审查意见；

（三）根据市发改委提供“两高”项目报告，原则上一周内出具审查意见；

（四）供应商需结合我市重点企业实际，选派不少于3个以上专家开展全社会节能监察、节能验收，且此项实地监察工作务必于10月中旬前完成，监察报告务必于11月底前提交，服务期内节能验收工作根据市发改委工作需要适时开展；

（五）供应商单位负责制定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专家选取、做好培训记录等基础台账，以及学员满意度调查、工作总结等一整套规范性档案材料。课程授课的师资，须选聘具有副处级以上或副高级职称（或以上）人员担任，每个授课老师承担不超过2个学时的授课任务。

（六）供应商单位应当成立专门的项目管理团队，指定项目管理人负责培训管理工作，安排专人全程跟踪负责本项目，工作人员应为供应商单位正式在职人员。

四、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实施期限为1年，自项目中标之日起1整年，工作开展期间需安排一名人员实地负责；

（二）负责组织开展服务期限内碳达峰碳中和（包含节能降碳）宣传服务工作，特别是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生态日等重要节点节能宣传工作。包括宣传资料制作印发、宣传品及展板制作、宣传现场布置等；

（三）服务期内，对权限内我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提供咨询评审服务，召开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评审会，出具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评审意见，对权限外我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提供咨询服务，出具初审意见；

（四）按照国家《有力有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总体方案》等文件规定，负责市发改委权限内新建“两高”项目论证工作，出具项目“两高”论证审查意见；

（五）配合市发改委开展全社会节能监察工作，分季度审核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对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开展节能监察提供技术支持，形成“一企一册”节能监察报告（自治区预算内资金支持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监察报告除外）；

（六）组织开展全市节能管理部门、重点用能企业不少于1次节能培训，主要包括培训方案制定，提供培训地点，选派培训专家等

（七）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工作安排，适时组织专家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工作；

（八）负责对国家节能政策、技术政策、节能降碳相关方案以及其他与节能降碳、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事项提供咨询服务。

五、成果提交方式

（一）工作期间安排一名人员实地负责，服务期限一年；

（二）完成吐鲁番市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活动宣传工作；

（三）服务期内对权限内我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逐个出具评审意见，对权限外我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逐个出具初审意见；

（四）服务期内对我市新建“两高”项目出具“两高”论证意见；

（五）形成全社会节能监察报告（自治区预算内资金支持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监察报告除外）；

（六）组织开展全市节能管理部门、重点用能企业不少于1次节能培训；

（七）对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展节能验收，出具节能验收报告复核意见；

（八）根据市发改委工作需要，对全市节能降碳、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提供咨询服务，出具咨询意见。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以下内容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1.供应商营业执照及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3.社保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凭证及人员明细 （须含并体现被委托人）；

4.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不按格式填写按无效标处理。

5.供应商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保函，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三、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 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 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 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 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 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 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 。

**七、评审因素和指标**

**一、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 审 内 容 | | 投标人 1 | 投标人 2 | 投标人3 | 投标人 N |
| 初 步 评 审 ︹ 符 合 性 审 查 表 ︺ | 1 | 提交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标识、签字和盖章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2 | 投标报价不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  |  |  |
| 3 | 投标人未对同一采购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的； |  |  |  |  |
| 4 | 投标文件的履约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  |  |  |  |
| 5 |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是否与投标人一致、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6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7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完整提供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  |  |  |
| 8 | 企业信誉（三大网站信用查询）及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
| 9 | 投标文件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 10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  |
| 11 |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投标人要求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投标 无效，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通过重大偏 差审核的以“ √ ”标记；未通过重大偏差审核的以“ × ”标记，并予以说明。 | | | | | | |

**二、评审标准及办法**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分标准：经济标部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投标 人 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投标人n |
| 价格部 分（20 分） | 2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 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  |  |  |  |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经营状况（5分）提供证明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异常经营，经营状况良好得5分（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经营状况；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
| 2 | 类似业绩（20分）近年指2022年7月1日至今（主要包括采购需求中相关业绩的），每提供一例的，得2分，最高得20分。附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相关业绩报告或培训方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20分，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
| 3 | 项目负责人（5分）：具备高级职称证书的得5分，中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满5分，没有不得分。注：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者注册证书及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4 | 专业能力（20分）：具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或“两高”论证工作经验等有关节能工作经验，5年内至少承担过不少于3次项目节能审查或“两高”论证或节能监察等工作经验的得10分，2次以下得5分；没有不得分；  供应商具有产业、节能方面专家不少于10人的得10分，5-9人得5分，4人以下得2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相关印证资料。 |
| 5 | 节能审查完整性（10分）：节能审查、“两高”论证要有相关业绩和资质，要提供完整流程图（全流程图）、关键节点说明、时间控制表（各环节时间控制精确到工作日），每个流程清晰完整得10分，流程描述为文字形式，无图表得6分，关键环节不清晰得3分，关键环节缺失得0分。 |
| 6 | 工作方案及人力配置（15分）：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的工作方案及人员配置，明确节能审查、“两高”论证、节能监察、验收、宣传等事项各事项的工作方案及岗位职责分工；工作方案清晰，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得15分，工作方案欠缺，人员配备不合理得5分。工作方案混乱、职责分工不明确不得分。 |
| 7 | 服务承诺（5分）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及实质性承诺及有效措施等内容进行咨询服务。服务及承诺条件优越切实可行得5分，服务及承诺条件可行但不切实际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

**注：根据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以下事项不得作为** **评审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已作为资格条件事项；**

**（2）涉及企业规模条件事项；**

**（3）附加金额要求的业绩；**

**（4）对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与偏离；**

**（5）与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不对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事项；**

**（6）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无关的事项；**

**（7）对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

**（8）非区间评审因素对应区间得分；**

**（9）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

**（10）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11）其他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的事项。**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参考）**

**（详细条款以采购人具体需求为准）**

（服务类）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委托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项目名称）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与权利， 分工协作，顺利完成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具体 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 2025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咨询服务项目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参见“项目采购需求** **”）**

**第三条** **服务标准及成果质量（参见“项目采购需求** **”）**

**第四条** **服务期限：**20 年 10 月至 20 年 月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第五条** **费用结算方式**：具体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 %的履约保证金。经甲方考核，乙方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违约情况的，则在合同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款。

**第七条** **其他要求**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他人分包或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合同履约结束后，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也不得将该项目的版权提供给他人使用、租赁或 者转让，否则乙方向甲方赔偿双倍的中标费用。（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合同履约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第九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及时提供基础资料。

2、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对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及时答复，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因为服务质量低劣或未按期提交成果导致项目滞后造成损失，由乙方继续完善服务任务，并应视造成的损失大小减收或免收费用。

2、对所承担的项目服务质量全面负责，成果文件应符合有关的强制性标准且符合国家、部、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满足甲方和服务深度的要求，按甲方审批意见进行修改。

3、乙方有进一步修改、深化、完善成果文件，无条件满足甲方对服务技术的要求和相关 单位配合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视情况扣减费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对涉及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应予以重视，并对防范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5、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调整，且对出现的问题需能积极响应并作出对应调整。

6、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如甲方需要，乙方需结合项目情况提供一定技术指导和咨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与乙方协商已完成部分的费用。

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的规定交付成果文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 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若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仍不能提供合 格的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付的费用不予支付。甲方另聘他人完成相关工 作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服务遗漏、缺陷或错误造成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关键人员，甲方按每人每次向乙方索赔合同价款的 5%的违约金。

5、按照国家现行规定、标准开具正规有效的合同费用票据。但因国库支付中心工作程序 等甲方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到期未支付相应费用，双方本着谅解的原则，在不影响 项目进度以及尽量降低对乙方利益影响的条件下，友好协商解决。

6、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误，合同时间可顺延，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误， 按合同约定扣除费用。

7、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 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如电报、传真或 电传）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 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 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

3、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4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 达成 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4、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 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税费**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对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按税法规定应由甲方承担 的税费，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之中，甲方不再与乙方另行结算税费。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如在本合同的执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及文件附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相谅解的精神，协商解决。

3、所有成果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4、本合同的文字表达及解释以中文为准。

5、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有效文件，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

A、本合同

B、成交通知书；

C、响应文件及承诺；

D、采购文件（含补遗文件及答疑纪要）；

E、各类往来函件。

6、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8 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页数）

二、报价响应文件………………………………………（页数）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页数）

自行添加详细的二级、三级目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1、投 标 书**

采购人：

我们收到你们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相关服务人民币 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大写：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60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  |  |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经济性质： |
| 经营范围：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
| 法定代表人年龄： | 法定代表人性别： |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 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  |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 |  |
| 授权代表人 |  | 授权代表人性别 |  |
|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号 |  | 授权代表人职务 |  |

兹委托（ ）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 （招标编号： ）的投标活动及签订合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有效期： 。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法人营业执照**

采购人：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人营业执照

**5、诚信投标承诺书**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年7月1日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20%，我单位承诺符合该要求。

七、我单位有（ ）没有（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 ）没有（ ）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6、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招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7.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日 期**：**

**7.2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 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对应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8、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保函**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二、 报价响应文件**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履约期限 | 备注 |
| 1 |  |  |  |  |
|  | 总计：（元）： |  | | |

注：

1、此表须包含在投标文件中且必须与政采云系统填报一致，如不一致以政采云系统为准。

**2、本表格式及内容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报价中必须包含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并应包含应由中标人缴纳的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4、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5、报价表述限于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若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单价 | 承接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注：本表具体内容参照本招标文件“需求表”所列全部内容，此表可由投标人根据内容自行延长。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

**1.经营状况**

## 2.类似业绩

## 近三年的业绩表及相关证明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点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近三年（2022年7月1日至今）附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相关业绩报告或培训方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未提供视为无效业绩。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 | 职称 |
|  |  |  |  |

注：以上人员必须附上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人员职称证书、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专业能力 （依据评标办法提供）。**

**4.1工作经验**

**4.2专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专家专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人员必须附相关证明资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节能审查完整性（依据评标办法提供）**

**6.工作方案及人力配置（依据评标办法提供）**

**7.服务承诺（依据评标办法提供）**

**8.投标认为需要提供得其他资料**